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8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4月29日、5月6日和5月7日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将公司相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4月29日、5月6日和5月7日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号仍被冻结、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关于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占用的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4.1第（五）款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或者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改正”，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此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3,386.92万元，公司仍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66,011.13万元。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控股股东尚无明确具体安排。如果没有在规定期限内解决，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524.67万元，且净利润为负。鉴于公司因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仍然不到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2第一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前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情形可能无法消除的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因控股股东股权回购承诺尚未全部履行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全部收回，并且无法判断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前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情形在2024年度无法消除，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19,524.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120.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368.35万元。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819,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6%，其中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223,078,44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63%，占公司总股本的35.35%；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持有公司股份207,573,48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19%，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8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5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ETF联接A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ETF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9827	01982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16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03月13日至2024年04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05月0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60		
份额级别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ETF联接A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ETF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609,634.52	190,804,312.77	215,413,947.2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560.41	69,981.07	83,541.4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609,634.52	190,804,312.77	215,413,947.2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560.41	69,981.07	83,541.48
	合计	24,623,194.93	190,874,293.84	215,497,488.7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1	-	10.0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41%	-	0.000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05月0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2024-01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24-017），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投资”）股东安徽西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源投资”）已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大江投资所持公司20.44%（128,897,956股）股权无偿划转给大江投资全资子公司铜陵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持有，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江投资通知，获悉其收到西源投资出具的《关于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国有股权对外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安西投（2024）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原则同意将你公司所持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44%（128,897,956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铜陵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上述股份划转经批准实施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旭建设。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旭建设和大江投资分别编制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敬请查阅。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股份过户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铜峰电子
股票代码：600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1258号
通讯地址：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1258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4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获得安徽西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江投资/划出方	指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旭建设/划入方	指	铜陵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铜峰电子/上市公司	指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市国资委	指	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大江投资将其持有的铜峰电子20.4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中旭建设，中旭建设在本次划转后成为铜峰电子的直接控股股东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	指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大江投资与中旭建设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05094254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新城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道路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采购与销售，房屋出租，信息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经营期限	1997年7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名称	安徽西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1258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1258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江投资的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奇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陈兵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敏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程妩群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谢龙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石守芹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舒畅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盛宁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胡秀凤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陶海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任淑玲	财务负责人	女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拥有铜峰电子20.44%权益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深化国企改革、贯彻落实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总体要求，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大江投资将其持有的铜峰电子20.4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中旭建设。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后，中旭建设将直接持有铜峰电子20.44%的股份，成为铜峰电子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在本次划转后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大江投资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铜峰电子20.44%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旭建设。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铜峰电子128,897,95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4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铜陵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划出方）：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划入方）：铜陵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股权划转标的

甲方将其持有的以下标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乙方，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乙方同意接收上述股权：

序号	标的公司	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股
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44%	128,897,956

股权划转完成后，乙方持有上述标的公司股权，甲方不再持有上述标的公司股权。

二、股权划转方式

甲方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价款。

三、被划转企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14897301XF	法定代表人	黄明强
注册资本	63,062.9155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二路西段399号	经营期限	1996-08-08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电工薄膜、金属化膜、电容器、聚丙烯再生粒子、电力节能装置、电子材料、元器件的生产、研发、开发、销售及科技成果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或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包装材料、塑料膜（绝缘材料）、建材生产、销售及加工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服务、LED用封装支架生产、销售，LED用封装支架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割手续的办理

1、协议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办理国有产权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股权划转产生的税费由协议双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股东权利，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short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情形。

2、乙方承诺：依据相关批复文件及划转协议，无偿接收上述国有股权，履行股东义务。

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置及职工安置

1、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2、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

七、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士签署后成立。

2、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双方已取得各自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同意本次无偿划转的决议或决定；

（2）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有权审批机构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3）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铜峰电子128,897,956股股份，其中17,191,977股处于限售状态，主要系大江投资认购的铜峰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述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2025年2月23日。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权益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旭建设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继续履行公司原控股股东大江投资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事项，该等承诺事项详见铜峰电子分别于2020年10月22日、2023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二）在本次无偿划转前，对划入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划入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经核查，中旭建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江投资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出让人或者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由于正常经营性交易活动产生的往来余额外，大江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审批情况

2024年4月8日，大江投资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2024年4月9日，中旭建设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2024年5月6日，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取得安徽西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2、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审批的事项。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铜峰电子
股票代码：600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铜陵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1258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1258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由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4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获得安徽西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中旭建设/划入方	指	铜陵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铜峰电子/上市公司	指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江投资	指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源投资	指	安徽西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铜陵市国资委	指	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大江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铜峰电子20.4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大江投资全资子公司中旭建设，中旭建设在本次划转后成为铜峰电子的控股股东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	指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大江投资与中旭建设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铜陵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1258号
法定代表人	刘奇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E04J060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0年04月30日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事业投资、建设、经营，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处置，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建筑工程建设管理，土地收储前期开发，旅游景区开发及经营，园林景观建设和养护，组织文化艺术、体育、商务、会议专项活动，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名称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1258号
邮政编码	244000
联系电话	0562-286998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旭建设的控股股东为大江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铜陵市国资委，中旭建设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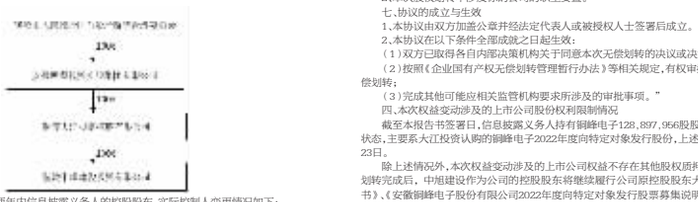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两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如下：

2022年9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大江投资原控股股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向西湖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大江投资100%股权，大江投资的控股股东由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变更为西湖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由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变更为铜陵市国资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是大江投资，大江投资直接持有中旭建设100.00%的股权。大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奇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125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产业投资，新城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道路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采购与销售，房屋出租，信息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成立时间	1999年07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05094254A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铜陵市国资委。铜陵市国资委是铜陵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对市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管理，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3、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大江投资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铜峰电子、中旭建设外，大江投资主要下属企业概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铜陵市建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投资
2	铜陵（皖中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大道北端036号	10,000	75.00	普通货运、物流业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
3	安徽大江灵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五路西段129号综合服务楼五楼	10,000	51.00	煤炭批发及零售、金属材料销售
4	铜陵大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五路西段129号	100,000	100.00	基础设施及道路工程
5	铜陵投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五路西段129号综合服务楼五楼	37,926.5713	100.00	资产收购、管理、处置

（2）铜陵市国资委控股企业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旭建设的实际控制人为铜陵市国资委。铜陵市国资委是铜陵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对市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管理，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故本报告书未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铜陵市国资委控股企业情况进行披露。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20年4月，截至2023年末，中旭建设尚未实际经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发展为以国有资本投资管理、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管理为主体的产业类平台，经营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事业投资、建设、经营，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处置，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建筑工程建设管理，土地收储前期开发，旅游景区开发及经营，园林景观建设和养护，组织文化艺术、体育、商务、会议专项活动，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大江投资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3,433,153,745.86	21,193,551,480.20	19,462,336,761.91
负债合计	13,993,671,739.95	12,586,165,007.98	11,106,718,27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39,482,005.91	8,607,386,472.22	8,355,618,488.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72	59.39	57.07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257,887,875.39	6,036,912,575.42	6,028,967,834.07
营业利润	-260,810,335.74	26,161,815.98	-34,579,967.21
利润总额	124,710,308.27	228,125,055.33	308,854,480.47
净利润	119,136,148.70	228,477,889.22	301,411,689.92
净资产收益率（%）	1.26	2.65	3.6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奇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中国	安徽铜陵	否
陈兵	监事	男	中国	安徽铜陵	否
任淑玲	财务负责人	女	中国	安徽铜陵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旭建设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相关法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深化国企改革、贯彻落实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总体要求，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大江投资将其持有的铜峰电子20.4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中旭建设。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后，中旭建设将直接持有铜峰电子20.44%的股份，成为铜峰电子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铜峰电子股票的明确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也无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上述权益变动之事项，中旭建设将严格按照法律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24年4月8日，大江投资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2024年4月9日，中旭建设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2024年5月6日，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取得安徽西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国有资产交易管理主体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2、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审批的事项。

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铜峰电子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铜峰电子办公地，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　奇
日期：2024年5月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